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### 111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說明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4 月 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至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主席：徐迺維局長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(致詞)

紀錄：鄭文娟

貳、報告及決議事項

- 一、本(111)年度診所督導考核以 110 年底前開業者全面進行自評作業；另實地訪查排除 108 年已實訪之診所，倘有前一年度之陳情紀錄者亦納入，不受前一年度已接受查核之限制，共計 125 家。
- 二、本次實地訪查有 6 家牙醫診所本(111)年度須辦理「醫事放射品質訪查提升計畫」之訪查作業，該 6 家將提前於 4 月 26 日至 5 月 6 日期間辦理訪查。
- 三、有關西醫診所考核行程除診所本身下午未開診外，一律調整於下午進行，更新行程如附件。
- 四、請各公會於 4 月 30 日前提供陪評名單，並於考核當日至本局集合出發。
- 五、中醫診所併同 111 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辦理查核作業。
- 六、部份考核指標重覆及指標項目增加，將由衛生局於中央會議適時反映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

提案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案由：各診所看診之防護措施應依「基層診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」，倘遇有確診個案之處置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掌握時效防堵疫情擴大，需診所提高警覺，於接獲有確診個案足跡之第一時間，有效進行立即之處置及匡列隔離。

決議：診所處置標準原則：

一、環境清潔消毒。

二、診所內接觸人員於第 1 天及第 4 天進行快篩及視需要至社區篩檢站進行 PCR 篩檢，並通知本局。

三、進行自主健康監測。

如診所內有工作人員確診，當日則停診，並完成環境清潔消毒，由衛生局完成疫調及協助 PCR 採檢，依綜合條件再行評估停診需求。

案由二

提案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案由：診所遇有快篩陽性之處理流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杜絕任何一個可能有風險的個案引發社區傳染風險，倘有快篩陽性個案應以最高標準進行處理。

決議：診所處置標準原則：

一、通報衛生局。

二、請個案留在原處(案家或診所)，不得移動，由衛生局安排 PCR 採檢確認及適當隔離。

三、請各公會轉知配合辦理發放公費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社區定點診所，確實遵守公費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發放對象及落實診所工作項目，協助衛教提醒民眾使用試劑相關流程與注意事項，並衛教民眾快篩結果如為陽性或無法辨識，請民眾通報衛生局，安排後續處理。

案由三

提案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案由：診所遇有發燒、TOCC 個案轉診流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防止疫情擴散，診所倘評估個案具高風險者之轉診流程。

決議：第一線工作人員應先口頭詢問相關主訴及 TOCC(旅遊史 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 及是否群聚(cluster))等資料，詢問時應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；若發現疑似個案，應立即分流，依循「醫療院所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」處理，安排後續轉診事宜；等待轉診期間，應請個案將口罩戴好，安置於獨立診間。

#### 案由四

提案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案由：因應近來確診個案增加，倘診所有確診個案足跡前後 30 分鐘就醫個案之通知採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掌握時效防堵疫情擴大，如何分工以最快時效通知足跡重疊之就診個案。

決議：本案由衛生局及診所密切合作加以因應，原則上由衛生局通知，倘時間急迫必要時由診所協助連繫。另請公會督導診所充分掌握個案就醫資訊，俾利第一時間匡列相關人員。

肆、散會：14 時 00 分